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 (2)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 (2)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及(2)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鍾卓勳先生、李岡先生、許建強先生及馬安陽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詳情。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動用，且倘該等授權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動用，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03,329,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6,658,000股股份）；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29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329,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三月	0.089	0.075
四月	0.077	0.060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70港元。

##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當中規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1) 鍾卓勳先生****職位及經驗**

鍾卓勳先生（「鍾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主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中信里昂集團擔任集團總法律主管。於加入中信里昂集團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曾於摩根士丹利工作，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法律主管；投資銀行併購業務區域法律主管；及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營運總監。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倫敦和香港辦事處擔任企業律師。鍾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香港、澳洲（新南威爾士）和新西蘭的合資格律師。鍾先生取得奧克蘭大學法律及商學雙聯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鍾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2) 李罔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罔先生(「李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之董事，以及中信証券總司庫。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証券，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後改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中信証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自李先生豁免董事袍金之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其終止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止。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許建強先生****職位及經驗**

許建強先生(「許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任中信証券股權衍生品業務線B角及中信里昂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中信証券，曾任中信証券研究部分析師、衍生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經理、股權衍生品業務線交易主管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股權衍生品業務主管、中信里昂集團股權衍生品及主經紀商業業務負責人、財富管理業務首席執行官及資產管理業務負責人。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証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許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自許先生豁免董事袍金之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其終止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止。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馬安陽先生****職位及經驗**

馬安陽先生（「馬先生」），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擁有草藥學碩士學位和醫學博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註冊中醫師及註冊中藥配劑師。此外，馬先生現任澳大利亞中藥行業聯合會(CMIC)主席。彼為國際標準化組織中醫藥技術委員會(ISO/TC 249)澳大利亞專業委員會(HE031)常務委員。再者，馬先生亦為澳大利亞中醫管理局(CMBA)顧問小組成員以及西悉尼大學(WSU)中醫學科外部顧問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馬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卓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安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根據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